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遵监提请假字第1号

罪犯何松林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武胜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8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松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1月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黔高刑一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9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5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1年10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松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松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松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松林提请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20日